

中国婚姻大裂变

主编：谭淡 副主编：郝炜宏 龙文辉



期 表

期

● 主 编：谭 淡

副主编：郝炜宏 姚 勇
龙文辉

● 撰稿人：龙文辉 祝晓阳
钟琼武 郝炜宏
姚 勇 唐小娟
刘 政 谭 淡

中国婚姻 大转变

〔湘〕新登字001号

中国婚姻大裂变

主编：谭 淡

副主编：郝炜宏 姚 勇 龙文辉

责任编辑：王合成

*

湖南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河西银盆南路67号）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新华印刷二厂印刷

1991年1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开本：787×1092 1/32 印张：8.75

字数：200,000 印数：1—8,000

ISBN 7—5438—0199—X

C·8 定价：3.80元

前　　言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但婚姻的缔结和维持都必须以感情为基础。婚姻一旦产生，便形成一种特殊的社会关系，即婚姻家庭关系，其存在和发展取决于一定时期的社会生产关系，同时又受社会上层建筑各因素的影响和制约。我国目前尚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这也决定了我国现阶段的婚姻状况的复杂性。虽然主流是社会主义的，但封建主义、资本主义的因素依然存在，并在一定条件下严重影响着我国的婚姻现状。这种影响，目前主要表现为：离婚纠纷持续上升，涉外婚姻不正常发展，第三者插足引起的婚姻家庭纠纷不断增加，包办买卖婚、强迫干涉婚、早婚、重婚和事实婚等违法婚姻依然普遍存在。我国婚姻的这些裂变，引起了社会各界的广泛关注，有人为此忧心忡忡，也有人认为其中一些现象是社会文明进步的表现。为了使人们能够全面了解和正确认识我国目前正在发生的婚姻裂变，我们特编写了本书。在大量事例的基础上，我们对婚姻裂变的情况、产生的原因及对策等问题，进行了较全面、系统的分析探讨，以供广大群众阅读参考，并为促进立法工作、丰富婚姻问题研究、指导司法实践和促进社会安定团结服务。

我们在编写中，严格按照马克思主义的观点来分析问题，坚持了我国婚姻法的基本原则和共产主义、社会主义的婚姻家庭伦理道德观，注重了知识性。同时，为了适合不同文化层次的

群众阅读，我们还注重了趣味性、可读性。

本书是集体劳动的结晶。撰写人和内容分工如下（以内容先后为序）：谭淡、刘政、钟琼武、郝炜宏、祝晓阳、龙文辉、姚勇、唐小如。全书由谭淡主编，龙文辉、郝炜宏、姚勇任副主编。

湖南出版社对本书出版给予了大力支持，责任编辑王合成同志对本书的修改提出了许多宝贵意见，甘琳同志对本书提供了大力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谢忱。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内容难免有不当之处，恳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作 者

1991年5月于长沙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婚姻现状及裂变	(1)
一 我国婚姻现状与对策.....	(2)
二 我国婚姻在裂变.....	(7)
三 正确认识我国婚姻的裂变.....	(13)
四 关于离婚自由.....	(15)
第二章 高价离婚透视	(19)
一 金钱的魔力.....	(21)
二 无可奈何的选择.....	(36)
第三章 和平的裂变——协议离婚	(47)
一 没有硝烟的婚变.....	(47)
二 和平裂变下的阴影.....	(53)
三 关于协议离婚的思考.....	(60)
第四章 离婚万花筒	(62)
一 冲破樊篱.....	(63)
二 棒打鸳鸯两分离.....	(85)
三 死亡婚姻.....	(90)
四 外部侵扰引起的婚变.....	(99)
五 特殊婚姻的冲击波.....	(106)
第五章 违法婚姻透视	(124)
一 概念、种类、产生原因及危害.....	(124)

二	早婚.....	(127)
三	重婚.....	(132)
四	转换婚.....	(137)
五	买卖婚姻.....	(145)
六	包办婚姻.....	(149)
七	禁止婚.....	(152)
八	对违法婚姻的综合治理.....	(154)
第六章	再婚者百态.....	(156)
一	沉重的再婚.....	(157)
二	单身父亲们的再婚.....	(166)
三	莫道暮色近黄昏.....	(168)
四	愿有情人终成眷属.....	(171)
第七章	涉外婚姻面面观.....	(173)
一	涉外婚姻不再是奢望.....	(173)
二	结局与初衷的背离.....	(187)
三	涉外婚姻心态.....	(195)
四	涉外婚姻中的法律问题.....	(197)
第八章	征婚背后.....	(200)
一	征婚万花筒.....	(201)
二	形形色色的假征婚.....	(205)
三	征婚的悲剧.....	(211)
四	关于征婚的思考——为你善良的心设防.....	(216)
第九章	形形色色的第三者.....	(218)
一	寻找属于自己的那一半.....	(219)
二	人性的弱点.....	(233)
三	关于第三者的种种思考.....	(247)
第十章	离婚阴影下的孩子.....	(251)

一	她究竟该跟谁.....	(252)
二	难以解开的结.....	(262)
三	理不清的爱和恨.....	(265)
四	请帮我一把.....	(268)

第一章

中国婚姻现状及裂变

婚姻家庭关系是由社会生产关系的性质决定的。婚姻不仅仅是男女两性的生理结合，而且是双方社会关系的联盟。因此，社会制度、经济基础对婚姻家庭关系起着决定性的作用。正如马克思指出的：“在生产、交换和消费发展到一定阶段上，就会有一定社会制度，一定的家庭、等级或阶级组织，一句话，就会有一定的市民社会。”当人类还处在生产力极其低下的原始社会时，婚姻家庭关系表现为群婚制，当时人类的祖先还没有完全摆脱动物性的影响，所以在婚姻家庭形态上，还处于蒙昧、野蛮的状态。随着社会生产力的提高，阶级社会的形成，文明时代的开始，婚姻家庭形态由群婚制发展到对偶婚制，最后形成一夫一妻的个体婚制。但是，由于生产力、生产关系的不同，一夫一妻的婚姻家庭制度也经历了几种不同的发展阶段。私有制下的一夫一妻制是单方面的、男尊女卑的一夫一妻制。在奴隶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是：公开的买卖婚姻、父权、夫权统治，其中突出的是野蛮的多妻制。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和奴隶社会的一夫一妻制是一脉相承的，只是形式更为巧妙，通过纳妾来实行事实上的一夫多妻（妾）。封建社会婚姻家庭制度的特点是：包办买卖婚姻、男尊女卑、一夫多妻（妾）、家长

专制、漠视子女利益。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夫一妻制则不同于奴隶社会、封建社会的一夫一妻制。一方面，它用形式上的“婚姻自由”、“男女平等”来代替包办买卖、男尊女卑；另一方面，用隐蔽的多妻制——通奸、卖淫等代替了公开的多妻制。

在我国，随着社会主义制度的确立，人民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灭了阶级剥削，铲除了男女不平等、一夫多妻的社会根源，实现了真正的、男女平等的一夫一妻制。但是，旧的封建思想、道德观念不可能随社会制度的变更而完全消亡，相反，它们仍在影响着人们的思想、言行；加上资产阶级自由化思想的侵蚀，近年来，我国婚姻状况发生了显著的裂变：离婚率持续增长，违法婚姻急剧增加，第三者插足现象不时出现等，这种现状及其所带来的社会影响，引起了人们的广泛关注。我国婚姻的这一系列裂变，是与我国目前的婚姻状况紧密相关的，只有正确认识我国婚姻的现状，才能正确对待当前婚姻的裂变，并积极地予以防治，进行婚姻观念与道德、法律的正确引导。

一 我国婚姻现状与对策

在我国，党和政府历来非常重视婚姻家庭问题，早在1931年就颁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条例》，1934年又公布了《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婚姻法》，这是我国婚姻家庭方面最早的法律文献。新中国诞生不久，中央人民政府仅用半年多的时间，即1950年就颁布实施了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从根本上废除了沿袭一千多年的以包办买卖、强迫干涉、男尊女卑等为内容的封建婚姻家庭制度，同时也否定了资产阶级的婚姻制度，确立了以婚姻自主、一夫一妻、男女平等和保护妇女儿童合法

权益为基本原则的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改革开放政策的实施，为巩固和发展社会主义婚姻家庭制度，1980年又颁布了我国第二部《婚姻法》，根据30多年来调整婚姻家庭关系的实践经验，以及我国社会生活发生深刻变化给婚姻家庭带来的一系列新情况、新问题，补充了《婚姻法》的基本原则，修改了结婚制度，扩大了《婚姻法》对家庭关系的调整范围，完善了离婚制度，使我国婚姻家庭制度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和发展。

但是，我国目前仍处在社会主义的初级阶段，社会经济文化发展还很不平衡，这就决定了我国婚姻现状还处在一个多层次、多样化的阶段，正如巫昌祯同志所归纳的一样，我国婚姻家庭现状总的来说是五个并存：

自由婚和包办婚、买卖婚、半自由婚同时并存；

平等互爱的新型家庭和家长专制的封建家庭同时并存；

社会主义婚姻道德观和封建主义、资本主义婚姻道德观同时并存；

马克思主义的婚恋观念和非马克思主义的婚恋观念同时并存。

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歧视妇女的旧传统同时并存。

这五个并存，基本上概括了我国婚姻家庭的现状。但是，在不同的地区，在不同的阶层中，我国婚姻现状又有不同的反映。

婚姻现状，与婚姻的结构是分不开的。我国婚姻结构是复杂的，经常变化的；我国婚姻结构的复杂性，决定了婚姻状况的多层次性、多样性。因而研究婚姻结构是非常必要的。以夫妻间是否相互爱恋为标准，可以将我国目前存续的婚姻分为三大类：紧密型、半紧密型和松散型。

紧密型婚姻是指夫妻双方以爱情为连接纽带，有共同的爱好、共同的语言，相互吸引，并在工作、学习、生活上能相互理解和支持，以相互爱恋维持的婚姻关系。这是人类最美好的，也是人们追求的、最理想的婚姻。但这类婚姻在我国目前只占少数，约在20%左右，而且绝大部分分布在城镇。

半紧密型婚姻是指夫妻间虽然不相互爱恋、相互吸引，但也不相互排斥，能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形成较稳定的婚姻关系。这种婚姻在我国占绝大多数。

松散型婚姻则是指夫妻双方根本没有爱情，主要是由于旧的思想道德观念以及诸如子女、房子、金钱、地位、名誉等因素在起作用而维持的婚姻关系。这类婚姻在我国也是占少数，约在20%至30%，大部分存在于农村，尤其是边远贫穷地区。

以上划分，是就总体而言的。对个体婚姻来说，由于每一种具体婚姻的状况是变化的，所以，随着时间的推移，各种条件的变化，紧密型的婚姻，也可能变为半紧密型，甚至松散型的婚姻，反之亦然。在三种类型的婚姻中，后两种，特别是松散型的，相对第一种类型的婚姻，离心力较大，只要外界因素，诸如道德观念、文化、经济以及个人的社会地位等因素发生变化，就有可能发生裂变，导致离婚、第三者插足、重婚等现象出现。所以，也有人将紧密型婚姻称为相爱型，而将后两种称为凑合型。

如果我们以婚姻双方的结合是否自主为标准，也可以将我国目前的婚姻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封建包办买卖型婚姻。这类婚姻是他人干涉婚姻自由的结果，如转换亲、童养媳等。二是半自主半包办型婚姻。这是由封建包办买卖婚姻向自主婚姻转变的一种过渡形式，目前在我国较普遍。三是自主型婚姻。这种婚姻是基于男女双方完全自由恋爱，自主结合而形成的。

但这种婚姻在我国目前只占少数。这种划分主要是以婚姻的产生是否自主为依据，有其合理性，但不能全面反映我国目前存续的婚姻状况。比如夫妻双方结合时是完全自主的，应该是相爱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有可能由紧密型变为松散型，甚至产生离婚。因此，理论界存在的这一种划分方法，不如前一种那样更为科学地反映目前我国婚姻的结构。

婚姻问题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它关系到社会的安定、经济的发展、人口素质的提高。我国目前的婚姻现状，虽然存在离婚率提高、违法婚姻增加等一系列问题，但并非如某些人所说的那么严重，总的来说，婚姻质量在不断提高，绝大多数的婚姻家庭是稳定的或相对稳定的。然而，如果我们以夫妻双方是否存在真正的爱情为标准，从前述分析中即可发现，我国婚姻大多数还是凑合型的，离理想的婚姻状况还有相当大的差距，还有相当一部分没有感情的松散型婚姻，或感情确已破裂的死亡婚姻仍在维持着，随时有可能裂变。因此，我们必须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改善我国婚姻状况。

首先，要大力宣传、普及婚姻法律知识和努力提高全民族的文化水平、法律意识，使全国人民特别是农村边远地区和山区的人民都懂得婚姻法律知识，明白结婚的条件，知道夫妻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自觉抵制违法婚姻和干涉他人婚姻恋爱自由的行为。同时，全民族文化水平和法律意识的提高，有助于人们在选择配偶时慎重从事，并将感情因素放在首要位置，不致于草率结婚后又导致离婚。

其次，要坚决杜绝违法婚姻。违法婚姻包括早婚、纳妾、包办买卖婚姻、换亲、转亲、事实婚（未登记婚）、禁止婚等。据安徽省有关部门1988年对全省部分市、县农村的调查，有的地方非法婚姻高达80%以上，有的地区合法婚姻还不到10%。

在全国农村和部分城镇，初婚年龄越来越低，男性在15岁至21岁，女性在14岁至19岁，早婚现象相当严重。这些违法婚姻，都潜伏着裂变的可能，冲击着我国婚姻现状，所以必须坚决杜绝，以便我国婚姻状况更好地朝着正常、健康的轨道发展。

第三，要进一步加强青年恋爱观的教育，使广大青年男女正确认识什么是真正的爱情，明白爱情是男女双方基于共同理想产生的真挚之情，并渴望结为终身伴侣的纯洁美好感情，它和单纯的性欲是完全不同的，也和一般友情不同，因此真正的爱情一旦产生，应该是专一的、持久的、始终不渝的。让男女青年明白只有把双方真诚相爱建立在志同道合、情投意合的基础上，才能建立美满婚姻。

第四，重视对已婚夫妻的婚姻家庭观念的教育。我们历来认为夫妻关系好坏是私事，与他人、社会关系不大，没有引起足够重视，其实恰恰相反，夫妻关系好坏并不完全是私事，而是与社会、他人密切相关。因此，应通过报刊、影视、讲座等各种方式，引导、教育已婚夫妻正确处理相互关系以及与外界的各种关系，使夫妻感情日益浓厚。

第五，积极为大龄青年、离异男女创造相互接触、了解的环境，以减少因男女双方互不了解而草率结婚又造成离婚的情况。

第六，正确认识离婚自由。关于这个问题，目前普遍存在如下偏见：认为离婚是悲剧，离婚率越高，社会婚姻关系越不稳定，给社会带来的危害越大；调解和好是成绩，解除婚姻关系是失误。这些认识是错误的，正如列宁所说，“离婚自由并不会使家庭关系‘瓦解’，而相反地会使这种关系在文明社会中唯一可能的坚固的民主基础上巩固起来”。离婚自由是婚姻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当男女双方感情确已破裂，婚姻关系无法继续维持时，应依法解除这种痛苦的婚姻关系，终结婚姻纠纷，这

无论对当事人还是对社会都是一件好事。因此，我们对于那些确已死亡的婚姻，应保障当事人的离婚自由，使他们能重新组合，建立新的美好婚姻。

二 我国婚姻在裂变

在前面，我们分析了我国婚姻的现状，婚姻的结构，并提出了稳定和改善我国婚姻现状的对策，肯定了我国婚姻现状是基本正常的、健康的。但是，我国尚处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社会在变化，人民的思想也在变化，由于各种因素的影响，近年来，我国婚姻在悄悄地、猛烈地发生着裂变，除了违法婚姻、涉外婚姻、再婚、第三者插足以及利用征婚进行违法犯罪不断增多外，最突出的表现是离婚率持续增长，引起了社会的普遍关注和争论。

在50年代初期，我国曾出现了第一次离婚高峰期。1950年我国颁布实施第一部《婚姻法》后，当年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就受理了46万多件离婚案件，1951年受理的离婚案件为57万余件，1952年上升至106万余件，1953年上升至117万余件。这次离婚高峰期的特点是反对封建包办婚姻、一夫多妻制，使广大妇女从封建婚姻道德观念和夫权的束缚、压迫下得到了解放。这是新旧社会制度交替所必然产生的现象之一，这次高峰期的出现，并没有引起人们的任何不安和不可思议。但是，当时代的指针转到70年代末，改革开放犹如一股巨大的狂潮，猛烈冲击着中国社会的每一个角落时，习惯于日出而作、日落而息、老婆孩子热炕头的中国人，终于从长期禁闭的樊篱中爬出来，睁眼一看外面的世界，竟一下子被西方社会的婚姻家庭生活惊呆了，从此，中国婚姻家庭几十年来的表面的和谐、平静开始不安和

骚动了。恰在此时，1980年9月，我国第二部《婚姻法》颁布了，其中关于离婚的规定，使本已开始不平静的婚姻家庭生活引起了轩然大波，随之出现了我国第二次离婚高峰期。

1981年，北京市各级人民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为1977年的331.2%。全国各级法院受理的离婚案件，1980年为27万件，1981年为34万件，1984年为41万件，1988年为67万件，并持续上升。这些数字，还不包括民政部门办理的，与人民法院基本持平的离婚数量。这次离婚高峰期的无情到来，并不象第一次离婚高峰期那么平静，对接受了多年正统教育的中国人来说，是那么不可思议：难道社会主义的中国也会象腐朽的资本主义国家那样存在高离婚率吗？一场从离婚引起的婚姻家庭问题的大辩论铺天盖地，席卷了封闭多年的中国。

我国50年代的离婚，绝大多数出于反封建婚姻家庭制度；60年代的离婚，多数出于争取地位、权利平等；70年代的离婚，多是政治运动带来的不幸。这些都与一定时期的政治、经济因素、社会变革有着密切的联系。那么，从80年代初一直持续到现在的这场离婚高峰，同以往的离婚有什么特点？产生的原因又是什么呢？

从总体上看，这次离婚高峰有如下显著特色：一是持续时间长，从80年开始至今持续增长；二是情况复杂，产生原因多种多样；三是协议离婚日益增加，好说好散、好来好去的越来越多；四是出现了高价离婚现象，并有增长趋势；五是离婚纠纷中离婚率高，和好率越来越低。从各地调查的情况看，当前离婚纠纷的特点有：

1. 女方提出离婚的多。从某县法院和长沙市某街道办事处民政办公室各抽查的100件离婚纠纷来看，女方提出离婚的约占60%。

2.工人提出离婚的多。200件离婚纠纷的当事人中，工人提出离婚的占63%，农民占27%，干部、知识分子等只占10%。

3.30岁以下提出离婚的多。200件离婚纠纷中，当事人年龄在30岁以下的有264人，占66%。

4.从相爱到结婚周期短而提出离婚的多。从恋爱到结婚不足半年时间的离婚纠纷占总数的43.5%，半年到一年的占24%。

5.婚龄短的多。结婚5年以下离婚的占64%。

6.中、老年人离婚的增多。从调查看，中、老年人，特别是中年知识分子离婚的明显增多，占总数的7%，比以往增加5%至10%。

7.因第三者插足而引起离婚的增多。占总数的28%。

8.因一方被劳改、劳教而引起离婚的，也占有一定数量，约为14%。

9.个体户离婚的有所上升。200件离婚纠纷当事人中，个体户占33人。

10.违法婚姻多。结婚时未达法定婚龄的96人，占总人数的24%，离婚时尚未达到法定婚龄的29人，约有~~12%~~；未办理登记的38件，占总件数的29%；属于包办婚姻的78件，占总件数的38%，属于买卖婚姻性质的123件，占总件数的~~21.5%~~。

11.涉外婚姻纠纷增多，共12件，比上年增长100%。

从上述分析可以看出，当前离婚纠纷的情况是复杂的，多样的，其根源是：

1.婚姻道德观念的变化。在我国，由于长期受封建的“从一而终”、“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好女不嫁二夫”的封建婚姻道德观念的影响，人们总是将离婚当作一件不光彩的事。特别是妇女，即使受到丈夫的残酷虐待，也宁愿忍受打骂而不愿离婚。男的则一方面由于经济上的原因，考虑到离婚后子女的